（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水利局（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洛宁县2026年马店小界罗岭项目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洛宁县2026年马店小界罗岭项目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属于 建筑业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911.848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4.800252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原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4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